

## 書面質詢

本澳長期存在非法導遊的問題，自去年港珠澳大橋通車以來，因三地陸路交通更為便利，加劇了一些來自內地的非法“一日團”。據旅遊業界反映，現時非法導遊的情況越來越猖獗，但多次向有關部門投訴也得不到明顯改善，相關的問題不僅嚴重打擊業界運作，更對本澳的民生、城市形象，以至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均造成負面的影響。

內地導遊跨境在本澳非法帶團，一方面違反了本澳的非法工作規章；另一方面，根據第 48/98/M 號法令《核准旅行社及導遊職業之新法律制度》，從事導遊職業者必須在澳門居住、與旅行社有合同聯繫，並向有關當局進行登記及取得導遊工作證。因此，非法導遊缺乏法律保障，服務水準參次，不僅對旅客的人身及財物造成安全隱患，更影響了本地旅遊業界的正常營運，引發惡性競爭。此外，非法導遊的帶團方式有別於傳統旅遊團，通常不會預先租用旅遊巴，旅遊路線和景點也較不固定，較容易影響社區秩序，並與居民爭奪公共交通資源。有旅遊業界反映，部份非法導遊為節省時間和成本，甚至安排遊客在行人道旁用餐，附件的相片中可見遊客圍繞在垃圾桶旁邊食飯盒的“奇景”，既阻塞道路、影響了環境衛生，也損害了本澳作為世界休閒旅遊中心的形象，相關部門應嚴肅處理，加強執法，防範違規行為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
一、非法導遊除違反了導遊職業的法律規範，同時涉及非法工作。根據第 48/98/M 號法令（規範旅行社之業務及從事導遊與旅遊接送員職業之事宜），非法從事導遊及接送員職業可科處澳門幣二至三萬元之罰款；同時，假若非法導遊以旅遊觀光原因獲准逗留本澳，倘其作出與旅客身份不符的行為時，或可被廢止逗留許可，驅逐出境及被禁止入境一段時間。請問相關部門，過去數年執法的情況如何？

二、旅遊局經過早前針對非法導遊的加強巡查後表示，相關的群體主要是來澳自由活動、遊逛拍照和購物，當中未見有人提供旅遊解說服務。而澳門法律規

定集體旅遊必須有導遊陪同，但集體旅遊並非以人數多少為判斷準則。故此，在實務上，較難以搜證及執法。請問當局，目前執法面對的主要困難是甚麼？政府應如何優化法律法規，加強對非法導遊的監管？

三、如何透過在口岸和旅客密集的地方加強宣傳，呼籲旅客避免參與非法導遊團，並透過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合作，共同打擊非法導遊，遏止非法旅遊團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梁孫旭

2019年5月2日